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该关联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号)。现将本次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原关联担保事项

在鼎派机电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及派雷斯特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鼎派机电的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 3,920 万欧元。

二、进展更新

派雷斯特将对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同时，派雷斯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优先偿还的质押物。

派雷斯特提供反担保的内容具体如下：

1、派雷斯特以现有及将有的全部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的担保责任以及公司为主张派雷斯特承担反担保责任而花费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

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后，派雷斯特应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上市公司清偿，逾期未清偿的，派雷斯特应以应清偿额为基础自书面通知派雷斯特清偿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2、Cloos 收购完成之后，派雷斯特用于提供反担保的资产范围包括其间接持有的 Cloos 公司权益。

3、如果 Cloos 收购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 Cloos 收购终止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对鼎派机电的担保责任。

4、如果 Cloos 收购完成，但是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流程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交易终止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对鼎派机电的担保责任

另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沟通，金融机构将对本次并购贷款的资金进行全流程监控。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6 日